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通能源	股票代码	001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海贞	杨鑫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电话	0535-8882717	0535-8882717	
电子信箱	senton_energy@senton.cn	senton_energy@sento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5,484,460.83	2,182,420,196.46	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52,609.14	-55,283,415.43	13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51,261.54	-57,847,655.23	13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40,782.36	85,731,791.21	-11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7	-0.3291	13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7	-0.3291	13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3.55%	4.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6,517,771.00	1,731,280,569.69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3,274,241.37	1,504,851,461.49	1.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吉胜	境内自然人	36.97%	62,104,000.00	62,104,000.00	不适用	0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9%	16,621,191.00	16,621,191.00	不适用	0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12,668,699.00	12,668,699.00	不适用	0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	11,009,783.00	11,009,783.00	不适用	0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10,100,327.00	10,100,327.00	不适用	0
魏红越	境内自然人	4.79%	8,050,000.00	8,050,000.00	不适用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3.24%	5,446,000.00	5,446,000.00	不适用	0
蔡有财	境内自然人	0.53%	894,200.00	0.00	不适用	0
蒋勇	境内自然人	0.35%	581,000.00	0.00	不适用	0
张翊平	境内自然人	0.32%	537,24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魏红越系魏吉胜之女 2.魏红越与张伟系夫妻关系 3.魏吉胜系云轩投资、同益投资、弦诚投资、新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罗进辉和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3,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8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3,4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22年9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98,3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6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00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58.18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687.9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8,402.2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累计2,255.15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9,60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8,802.2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9月,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550880236277500159	83,679,180.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368752	2,288,107.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400000915	1,147,472.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8150188000153622	342,475.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126648	29,978.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3831610502	28,946.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3610000010120100366277	506,152.44
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96,000,000.00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00,000,000.00
合计		484,022,311.92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3,687.9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600,415.9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9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52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4013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	2024年05月31日	2024年11月29日	募集资金	1.5%或2.5%或2.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9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年06月03日	2024年12月03日	募集资金	1.45%或2.40%或2.6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35.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8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否	46,653.00	46,653.00	0	4213.44	9.03	2025年12月	-20.86	不适用	否
2.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4,182.00	4,182.00	158.18	474.48	11.35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	1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项目小计		69,835.00	69,835.00	158.18	23,687.9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69,835.00	69,835.00	158.18	23,687.92			-20.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经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2.公司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60.0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9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52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五)所述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00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以备查验。传真或信函应在2024年9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海贞、杨鑫

联系电话:0535-8882717

传真号码:0535-8882717

电子信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6.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1"。

2、投票简称为"胜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与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3: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预计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的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35,1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15%,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2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胜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胜通物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本次拟增加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SENTON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胜通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新加坡")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为胜通新加坡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9,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35,123万元),用于为胜通新加坡购买LNG及开展套期保值期纸货的交易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胜通新加坡	100%	0.78%	0	135,123	88.71%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SENTON ENERGY SINGAPORE PTE.LTD.(胜通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0日

2、唯一实体编号:202236006N

3、注册地址:1 TEMASEK AVENUE #18-08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4、董事:张伟、魏吉胜、赵明

5、注册资本:4,7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WHOLESALE OF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92.18	34,148.28
负债总额	0	265.90
净资产	15,292.18	33,882.38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4.04	327.03
净利润	64.04	320.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反担保措施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四、授权事项和期限

1、在本次授予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

2、本次增加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余额(包含本次担保预计)为435,123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9.15%;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744,500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8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7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回购价格不超过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6、2021-011)。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04、2022-004)。

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2.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32,16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744,500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953,783	100%	-2,744,500	1,085,209,283	100%
股份总数	1,087,953,783	100%	-2,744,500	1,085,209,283	100%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变更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顺利实施该事项,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实科技	股票代码	3005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子健	司晓薇	
电话	010-62670506	010-626705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11层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11层	
电子信箱	huangzijian@techstar.com.cn	sixiaowei@techsta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835,295.46	598,086,737.15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57,790.02	32,882,815.04	-25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31,678.10	31,609,970.49	-26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749,087.72	-327,710,351.15	2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4	0.1048	-254.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4	0.1048	-25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38%	-3.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53,720,608.93	4,607,319,655.01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7,443,759.03	2,408,408,957.25	-2.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苏晋	境内自然人	6.95%	21,810,220.00	21,809,790.00	质押	12,000,000.00
张小红	境内自然人	3.57%	11,205,780.00	9,592,335.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9,690,000.00	0.00	不适用	0
#邱为碧	境内自然人	2.52%	7,919,174.00	0.00	不适用	0
陈志生	境内自然人	2.05%	6,441,798.00	0.00	不适用	0
景治军	境内自然人	1.41%	4,438,543.00	0.00	不适用	0
李晓晖	境内自然人	1.32%	4,131,500.00	0.00	不适用	0
钱军	境内自然人	1.04%	3,271,520.00	0.00	质押	3,269,025.00
刘洲	境内自然人	0.85%	2,658,700.00	0.00	不适用	0
邓丽娟	境内自然人	0.80%	2,5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钱苏晋和股东张小红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股东钱军是股东钱苏晋之弟,二人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邱为碧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919,174股,实际合计持有7,919,17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46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源药业	股票代码	3012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拥华		
电话	0713-5109598		
办公地址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宏源路8号		
电子信箱	301246@hbhyphar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8,125,095.81	997,633,605.73	-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09,610.69	65,023,439.88	-4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81,515.49	39,564,893.56	-6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62,390.04	-110,283,913.04	8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0.1709	-47.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0.1709	-4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2.00%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44,315,787.46	5,650,770,791.34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46,327,180.64	4,359,837,435.55	-0.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阎晓辉	境内自然人	22.15%	88,585,200	88,585,200	不适用	0
尹国平	境内自然人	16.04%	64,155,000	64,155,000	不适用	0
廖利萍	境内自然人	6.60%	26,397,000	26,397,000	不适用	0
徐双喜	境内自然人	6.59%	26,346,600	26,346,600	不适用	0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10,628,800	10,628,800	不适用	0
段小六	境内自然人	1.88%	7,515,400	5,636,550	不适用	0
雷高良	境内自然人	1.63%	6,510,000	4,882,500	不适用	0
肖拥华	境内自然人	1.51%	6,033,300	6,033,300	不适用	0
刘展良	境内自然人	1.44%	5,747,800	5,747,800	不适用	0
邓支华	境内自然人	1.14%	4,544,000	4,544,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尹国平与廖利萍为夫妻关系,且两人与阎晓辉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三名股东为公司共同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